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 110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0/2

###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2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區璟智女士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劉利群女士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黃國玲女士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曾俊文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簡達恆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監理部助理總裁  
蔡耀君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監理處處長  
阮國恆先生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永信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甄文蕙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狄勤思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林張灼華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李顯能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律師  
胡敬廷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律顧問  
艾美蓮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顧問  
康卓思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浦偉光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副總監  
江宇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

**I. 考慮政府當局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VIII至XII部和附表7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392/01-02(04)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英文本第VIII部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489/01-02(01)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中文本第VIII部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410/01-02(01)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英文本第IX部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  
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484/01-02(01)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文本第IX部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395/01-02(04)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英文本第X部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489/01-02(02)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文本第X部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422/01-02(01)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英文本第XI部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484/01-02(02)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文本第XI部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484/01-02(03)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英文本附表7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512/01-02(01)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文本附表7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410/01-02(02)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英文本第XII部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422/01-02(02)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文本第XII部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410/01-02(03)號文件 —— 就《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英文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478/01-02(01)號文件 —— 就《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中文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2090/00-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對《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IX部——第187、188、189A及190條提出的意見
- 立法會CB(1)531/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對《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IX部——第187、188、189A及190條所提意見(隨立法會CB(1)2090/00-01號文件發出)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512/01-02(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對藐視行為作出懲罰的權力——制裁的程度(第213(3)、366(9)及370(1)條)”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512/01-02(02)號文件 —— 委員在討論《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時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最新修訂本及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VIII至XII部及附表7及9)
- 立法會CB(1)512/01-02(03)號文件 —— 委員在討論《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時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最新修訂本及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英文本。委員會請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研究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文本，並與法律草擬專員跟進有關草擬及其他技術問題。倘若有任何問題未能解決，法律事務部可在會議席上提出該等問題。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答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採取以下的跟進行動：

- (a) 考慮是否適宜在第172(5)條中加入“經證監會以書面證明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的字句；
- (b) 舉例說明現時哪些條文與第172(13)條相若，訂明會就沒有遵從規管機構所作出的要求施加嚴苛的罰則；
- (c) 檢討第172(16)條對“有關時間”的提述中的“ceased to remain listed”(不再屬上市法團)一句；
- (d)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訂立的諒解備忘錄修訂本備妥時，向委員提供一份複本，當中訂明第175(4)條所提及的諮詢安排；
- (e) 因應第172(13)條所訂的罰則水平，檢討第178(1)條的規定，以清楚反映有關的政策原意；
- (f) 澄清在第178(1)(b)條中“any other person who appears to have been involved in the failure”(看似是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的意思；
- (g) 檢討第187(1)(iv)及189A(1)(iii)條的草擬方式；
- (h) 檢討是否需要在第188(8)和190(8)條下增訂“免生疑問”的新條文；
- (i) 參考委員就第178(1)條及第(1)(b)款提出的相若意見，檢討第204(1)條的草擬方式；
- (j) 考慮應否在第204(2)條的開首部分使用“will”或“may”的字眼；
- (k) 考慮刪除第207(3)(b)條中“in question”的字眼；
- (l) 檢討第210(5)條有關“divided”一字的草擬方式；

- (m) 向司法機構政務長反映委員的建議，即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上訴審裁處”)委任一名常任“主席”，負責檢討上訴審裁處的程序及規則，以便長遠而言改善上訴審裁處的運作；
- (n) 除上訴法庭獲賦予批准擱置執行上訴審裁處所作決定的權力以外，考慮在第222條下亦賦予上訴審裁處該項權力；
- (o) 考慮在第XII部清楚訂明，感到受屈的人有權就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公司所作的賠償決定，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 (p) 考慮在第229(2)條下，把受“指明人士聘用”的個別人士列為“相聯者”；
- (q) 提供資料文件，解釋《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3(c)條所訂在《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加入新的第7(2)(g)條的理據及目的；
- (r) 對《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4條作出修訂，賦權金管局在適當情況下，把從事證券業務的個別職員的其他資料，列入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所備存的紀錄冊內；
- (s) 考慮在《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4條下作出一項修訂，以澄清《銀行業條例》新訂的第20(5A)條中“聯機媒介”的涵義；
- (t)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5及9條分別對新訂的《銀行業條例》第58A及71C條作出修訂，訂明金管局在裁定個別人士或主管人員有否干犯失當行為時，必須參考證監會對持牌人發出的操守準則；
- (u) 考慮在《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12條刪除《銀行業條例》新訂的第132A(6)條中對“given”一字的提述；及
- (v) 考慮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102條訂定的“純粹提供渠道”的豁除條文所提出的意見，並考慮對《銀行業條例》提出必要的修訂。

4. 委員同意在2001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研究政府當局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XV及XVI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19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2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358	主席	致開會辭 條例草案第171條	
0359-0441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72條——“有關時間”及“關鍵時間”的用語	
0442-0449	主席	同上	
0450-0539	政府當局	同上	
0540-055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558-0607	主席	同上	
0608-0712	胡經昌議員	條例草案第172(5)條——考慮加入“經證監會以書面證明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的字句	政府當局
0713-0902	政府當局	同上	
0903-0934	胡經昌議員	同上	
0935-1053	政府當局	同上	
1054-1142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143-1232	政府當局	同上	
1233-1250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251-1408	政府當局	同上	
1409-1438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439-1456	政府當局	同上	
1457-1514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515-1659	胡經昌議員	條例草案第172(13)條——詢問當局該條文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是否一致	
1700-1815	政府當局	同上	
1816-1918	胡經昌議員	條例草案第172(13)條——要求當局舉例說明現行法例有哪些相若條文，訂明對沒有遵從規管要求施加嚴苛的罰則	政府當局
1919-1923	政府當局	同上	
1924-212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129-2219	胡經昌議員	同上	
2220-2223	主席	同上	
2224-2258	胡經昌議員	同上	
2259-2312	主席	同上	
2313-2447	政府當局	同上	
2448-2455	主席	同上	
2456-2509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72(16)條——檢討“不再屬上市法團”一句	政府當局
2510-2553	政府當局	同上	
2554-2615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616-2637	政府當局	同上	
2638-271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711-2718	政府當局	同上	
2719-2756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757-2902	主席	條例草案第173至174條	
2903-3005	胡經昌議員	條例草案第175(4)條——在證監會與金管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修訂本備妥時，要求當局提供一份複本，當中訂明該條文所提及的諮詢機制	政府當局
3006-3011	主席	同上	
3012-3018	李國寶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3019-3022	胡經昌議員	同上	
3023-310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108-3113	主席	同上	
3114-3143	政府當局	同上	
3144-3202	主席	同上	
3203-3227	政府當局	同上	
3228-3232	主席	條例草案第176至177條	
3233-324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249-3300	胡經昌議員	同上	
3301-3317	政府當局	同上	
3318-3324	胡經昌議員	條例草案第178(1)條——按條例草案第172(13)條所訂的罰則水平作出檢討，以清楚反映政策原意	政府當局
3325-3335	政府當局	同上	
3336-3341	主席	同上	
3342-3348	胡經昌議員	同上	
3349-3417	主席	同上	
3418-3949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178(1)(b)條——檢討使用“involved”及“any other persons”的用語	政府當局
3950-4016	政府當局	同上	
4017-423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4233-441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4413-4601	政府當局	同上	
4602-463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4635-4710	政府當局	同上	
4711-473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4731-4741	政府當局	同上	
4742-475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4755-4824	政府當局	同上	
4825-492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4924-4950	政府當局	同上	
4951-5005	吳靄儀議員	同上	
5006-5018	政府當局	同上	
5019-514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5149-5200	政府當局	同上	
5201-522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5229-5259	政府當局	同上	
5300-531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5314-5319	主席	同上	
5320-5324	政府當局	同上	
5325-535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5354-560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5610-5725	政府當局	同上	
5726-585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5851-5905	政府當局	同上	
5906-5913	主席	同上	
5914-595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5951-5956	主席	同上	
5957-10230	政府當局	同上	
10231-1035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0355-10406	政府當局	同上	
10407-1042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0428-1050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0503-1050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0509-10647	政府當局	同上	
10648-1065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0654-1075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0752-1080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0801-10803	政府當局	同上	
10804-10846	主席	條例草案第179至186條	
10847-1093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0935-11032	政府當局	同上	
11033-11102	主席	同上	
11103-1111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1114-11123	政府當局	同上	
11124-11146	主席	同上	
11147-11403	胡經昌議員	條例草案第187(2)條——對於把“適當人選”的問題列為採取紀律行動的理由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11404-11529	政府當局	同上	
11530-11610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1611-11618	主席	同上	
11619-11623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1624-11924	政府當局	同上	
11925-12004	主席	同上	
12005-12202	政府當局	同上	
12203-12352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2353-12424	主席	同上	
12425-12632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187(1)(iv)及189A(1)(iii)條——有關檢討草擬方式的建議	政府當局
12633-12655	政府當局	同上	
12656-12746	主席	同上	
12747-12757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12758-12802	主席	同上	
12803-12823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2834-12832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188(8)及190(8)條——再考慮是否需要訂定“免生疑問”的條文	政府當局
12833-12839	主席	同上	
12840-12843	政府當局	同上	
12844-12902	主席	同上	
12903-13037	胡經昌議員	條例草案第191A條——對證監會的“紀律罰款指引”將會加入的因素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13038-13131	政府當局	同上	
13132-13147	主席	同上	
13148-13206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3207-13222	主席	同上	
13223-1322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3229-13240	政府當局	同上	
13241-13249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3250-13302	主席	同上	
13303-13328	政府當局	同上	
13329-13420	主席	同上	
13421-13501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3502-13528	政府當局	同上	
13529-13534	主席	同上	
13535-13555	政府當局	同上	
13556-13609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3610-13733	政府當局	同上	
13734-13754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3755-13813	主席	同上	
13814-13850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3851-13925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3926-13935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3936-14000	政府當局	同上	
14001-1404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4041-14140	主席	條例草案第191至196條	
14141-14259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97(2)條——“有關財產”一詞	
14300-14311	主席	同上	
14312-14557	政府當局	同上	
14558-14645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4646-1473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4739-14751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4752-1480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4805-1490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4903-1491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4912-15313	政府當局	同上	
15314-1550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5501-15510	政府當局	同上	
15511-20919	休息	-	
20920-21043	主席	條例草案第198至203條	
21044-21153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204(1)條——有關檢討草擬方式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204(2)條——考慮應否在該條的開首部分使用“will”或“may”的字眼	政府當局
21154-21238	主席	條例草案第205至206條	
21239-21319	曾鈺成議員	條例草案第207(3)條——有關諮詢財政司司長及金管局的機制	
21320-21324	政府當局	同上	
21325-21334	曾鈺成議員	同上	
21335-21401	政府當局	同上	
21402-21415	曾鈺成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1416-21434	政府當局	同上	
21435-21454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207(3)(b)條——有關刪除“in question”的字眼的建議	政府當局
21455-21519	主席	同上	
21520-2155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1554-21722	政府當局	同上	
21723-2181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1818-22006	政府當局	同上	
22007-2203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2039-2213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2132-22201	主席	條例草案第208至209條	
22202-22427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210條——對上訴審裁處各“分部”的運作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22428-22531	政府當局	同上	
22532-22609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22610-22629	主席	同上	
22630-22852	政府當局	同上	
22853-22903	主席	同上	
22904-22916	政府當局	同上	
22917-22920	主席	同上	
22921-22942	政府當局	同上	
22943-22950	主席	同上	
22951-23050	政府當局	同上	
23051-23116	主席	同上	
23117-2332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3323-23352	主席	條例草案第210(5)條——檢討有關“divided”一字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23353-23447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3448-2345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3500-23535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23536-23557	主席	同上	
23558-23622	政府當局	同上	
23623-23627	主席	同上	
23628-23659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10條——考慮向司法機構政務長反映委員提出為上訴審裁處委任一名常任主席的意見	政府當局
23700-2373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3736-23850	主席	條例草案第211至221條	
23851-23948	何俊仁議員	條例草案第222條——上訴審裁處批准擱置執行其所作決定的申請的權力	政府當局
23949-24046	政府當局	同上	
24047-2411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4115-24240	政府當局	同上	
24241-24449	曾鈺成議員	同上	
24450-24502	政府當局	同上	
24503-24522	主席	同上	
24523-24609	政府當局	同上	
24610-24639	何俊仁議員	同上	
24640-24659	主席	同上	
24700-24754	政府當局	同上	
24755-24853	政府當局	同上	
24854-24910	何俊仁議員	同上	
24911-25418	主席	條例草案第223至227條	
25419-25438	主席	附表7	
25439-25559	政府當局	同上	
25600-25607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5608-25631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5632-25655	主席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25656-25907	吳靄儀議員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3(c)條——就擴大金管局的權力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25908-25921	主席	同上	
25922-2593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5934-30352	政府當局	同上	
30353-3082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0830-30927	政府當局	同上	
30928-3111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1118-31149	政府當局	同上	
31150-31305	主席	同上	
31306-31403	政府當局	同上	
31404-3155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1553-31755	政府當局	同上	
31756-31826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1827-31911	政府當局	同上	
31912-31946	主席	同上	
31947-3200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2009-32102	政府當局	同上	
32103-32126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2127-32139	政府當局	同上	
32140-32227	主席	同上	
32228-3231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2311-32405	政府當局	同上	
32406-32411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32412-32423	政府當局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3(c)條——提供資料文件，解釋訂定該條文的理據及目的	政府當局
32424-32640	政府當局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4條——把從事證券業務的職員的其他資料列入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內	政府當局
32641-3280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2803-32809	主席	同上	
32810-32947	政府當局	同上	
32948-33044	主席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4(bb)條——有關澄清“聯機媒介”的建議	
33045-33108	政府當局	同上	
33109-33124	主席	同上	
33125-33204	吳靄儀議員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5條——譴責註冊機構	
33205-33217	政府當局	同上	
33218-33233	主席	同上	
33234-3330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3304-33336	政府當局	同上	
33337-33346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3347-33357	政府當局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5及9條——金管局必須參考證監會持牌人操守準則的規定，以裁定註冊機構及其員工有否干犯失當行為	政府當局
33358-33413	主席	同上	
33414-33441	政府當局	同上	
33442-33513	主席	同上	
33514-33541	何俊仁議員	同上	
33542-33631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33632-33703	主席	同上	
33704-33718	政府當局	同上	
33719-33725	主席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6至11條	
33726-33756	吳靄儀議員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12(b)條——有關刪除“notice in writing”後的“given”一字的建議	政府當局
33757-33823	政府當局	同上	
33824-33851	主席	同上	
33852-3390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3910-33942	主席	同上	
33943-34117	助理法律顧問6	對《銀行業條例》作出的進一步修訂——“純粹提供渠道”的免責辯護	政府當局
34118-34155	政府當局	同上	
34156-34410	主席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13至14條	
34411-34542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235(1)(a)條——有關“loss sustained”(損失所佔的份額)一語	
34543-34621	政府當局	同上	
34622-34724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34725-34807	政府當局	同上	
34808-34852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34853-34914	政府當局	同上	
34915-34932	吳靄儀議員	第XII部——建議訂明有關人士有權就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公司所作的賠償決定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
34933-35013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35014-35047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35048-3511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5115-35139	政府當局	同上	
35140-35211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5212-35239	政府當局	同上	
35240-3542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5423-35503	政府當局	同上	
35504-35517	主席	同上	
35518-35553	何俊仁議員	同上	
35555-35755	政府當局	同上	
35756-35825	何俊仁議員	條例草案第229(2)條——把受“指明人士聘用”的個別人士列為“相聯者”	政府當局
35826-35914	政府當局	同上	
35915-40022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40023-40049	政府當局	同上	
40050-40149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40150-40231	政府當局	同上	
40232-40252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40253-40341	政府當局	同上	
40342-40349	主席	同上	
40350-4035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40400-4043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40435-40538	政府當局	同上	
40539-4055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40553-40609	政府當局	同上	
40644-4073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40735-40752	政府當局	同上	
40753-40842	主席	同上	
40843-40848	政府當局	同上	
40849-40931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40932-4101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41014-41124	政府當局	同上	
41125-44130	主席	條例草案第230至236條； 日後會議的時間表及立法時間表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19日